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9]24号

关于2015级和2016级本科生补考政策的情况说明

各学院:

2018年大学生手册《海南大学本科教育学分管理规定》(2018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通过)规定:学生课修课不及格可以在课程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参加该门课程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应重修,学生在校期间的重修只在其学籍所在年级的基本学制年限内有效,学生学籍所在年级基本学制年限截止,学生在校期间的重修机会自动终止。学生按学籍所在年级基本学制年限计算在第七学期(五年制在第九学期)开设的课程,如补考仍不及格的,学校不再安排重修,学生可在第八学期(五年制在第十学期)再参加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2015级、2016级学生下发的大学生手册中《海南大学本科教育学分管理规定》规定: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不及格,在正常修业年限内最多可以再参加两次该门课程的补考。第一次补考安排在课程结束的下一学期,第二次补考试安排在毕业前。

按照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原则，确保政策平稳过渡，经教务处处会讨论，报学校批准决定，2015级和2016级学生仍然执行相应年份大学生手册本科教育学分管理中的补考政策。请各学院根据此情况说明安排相关考务活动。



抄送：主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3月22日
